

登記，均須經過此項法定公告期間，殊感不便困擾甚多。

二、目前工商業發展，人民生活經濟普遍向上，多以建物與銀行作為抵押權設定，資為金融週轉之用，惟格於規定應予公告二個月每以拖延時日未能及時辦理產權登記影響人民福利至鉅。

三、現在建物登記都市土地均有附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可為所有權人之依據，併附有建物複丈證明，至對於舊房屋補辦保存登記者，附有保證書，房捐收據等憑據記載有所有權人名義故公告徒具形式，實於事無補，無須必要公告二個月。

四、土地法民國三十五年公佈迄今廿六年之久已不合實際。值茲行政全面革新之際擬請中央迅速修改土地法有關條文以符政簡利民之旨。
辦法：送市府轉請中央採納。
辦 議 決：照案通過。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廿七次

臨時大會議員臨時動議

動議人：張宗明 林穆燦 陳俊雄 陳健治
附議人：陳重光 林利鋐 周財源 陳清標
案 由：請市府為南港工專部份校地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重新向內政部申述理由維持該案以維人民權益。

理 由：一、查該案先經市府將「體育用場」變更為「學校用地」後經當地人民請願及本會臨時動議決議由市

二、嗣經市府勘察後重新規劃保留部分土地為住宅區實對設校並無大影響且有益故在便民利民原則下仍請維持面臨道路部分為「住宅區或商業區」。府重新規劃。

辦 法：送市府顧及居民權益再向內政部申復理由維持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議 決：照案通過送市府辦理。

動議人：黃馨葆 王友祿 林義盛 李福長 鄭娟娥 舒子寬
陳 恒

附議人：張宗明 林穆燦 范伯超 梁紹洲 陳重光 紀榮治

周洪根 廖東城 鄭惠芝 莊阿螺 賴張珠玉 林振永
陳良光 周財源 陳俊雄 陳健治 荆鳳岡

案 由：為建忠孝國中而被拆遷之違建戶，希政府妥為安置。
理 由：一、政府為地方上教育而建校舍，站在民意代表立場

，自應支持，但為建校舍而拆除民房，使其生活無依，致而流離失所，政府不能不加以考慮，妥為安置或從優補償，方為善策。

二、查忠孝國中預定地，係鐵路局經營之土地在該地所蓋之違章建築戶係於臺灣光復陸續向鐵路局承租，並訂有租約定期限。
三、該土地原為公園預定地為辦理教育需要

，故將該土地修改爲學校預定地，擬在該地上建忠孝國中校舍，經四年前住在該地違建戶聞悉，即提出理由，認爲該地不宜建校舍，與新加坡舞廳及鐵路中興兩大醫院均在毗鄰，距離在五十公尺以內，學童上學或放學均能影響其心理不良，

並要求遷往他處，如確無法他遷，一定要在該地建校，希望在該地五千坪內向西寧北路撥出五百坪建築五層樓房供其被拆除戶居住，並可對外遮蔽視線一舉兩得，數年來經屢次協調均未獲結果，致懸延至今該違建戶頃接市府違建會通知限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自動拆遷，對該違建戶內計有兩千餘老少居住問題如何安置或補償均未敍明，致該居民惶惶不安。

四、該土地係公有之土地政府規定可以撥用不予以補償但在該地上鐵路局之建築物以及員工宿舍闢計補償新臺幣一千一百餘萬元而對於該違建戶不作任何安置與補償有欠公允。

辦法：一、依照蔣院長指示原則該地上撥出五百坪就地整建收容該違建戶。

二、近將拓寬環河南北路建立高架快車道在高架下置有房屋可撥該房屋讓其安置。

三、比照鐵路補償辦法辦理之。

四、以上三條請市政府選擇一條辦理但未辦妥前希准予暫時維持現狀。

權決：送市府妥善協調處理並請本會第一選舉區選出議員參加協助，協調未妥前暫緩拆除。

動議人：林義盛 陳愷 舒子寬 黃馨葆 康寧祥 梁紹洲
范伯超

附議人：楊黃秀玉 李福長 賴張珠玉 王武雄 林振永 林利欽 陳俊雄 林穆燦 羅文富 楊燭明 莊阿螺
黃聯富 張宗明 紀榮治 鄭娟娥 張元成 廖東城
周財源 周陳阿春 陳健治 陳清軒

案由：爲市政府配合「萬大計劃」拆除重慶北路、鄭州路一帶攤販違章建築請市府妥善安置攤販以安國民生計由

理由：(一)查本市重慶北路一段露店、鄭州路一帶攤販商人，

二十四年來在政府德政愛護下，在此固定經營攤販生意以博繩頭之利渡三餐之溫飽。彼等爲一羣奉公守法，擁護國策，儘國民應盡的義務的愛國商人，早在光復之初將一個區區人口稀落之地帶，在他們以胼手胝足，披星戴月的精神創造今日臺北市落後舊市區中最繁榮的商業區。甚至經常招徠不少的外國觀光客到此品嘗中國餐飲，爲國家賺取外匯，其貢獻不可磨滅。

(二)頃悉臺北市政府爲配合「萬大計劃」北門圓環交通改善，工程段內違章建築限期一個月內拆除，時間亟短促，市政府事先又未與攤販們從事協調工作，